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788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周錦輝

債 務 人 邑光照明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郭哲源
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（一）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萬伍仟伍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（二）貳拾陸萬柒仟貳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